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乎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6,000股股份 ^(2及3) (L)	92.60%	[編纂]	[編纂]
黃美娟女士	配偶權益	926,000股股份 ⁽⁴⁾ (L)	92.60%	[編纂]	[編纂]
Athena Power	實益擁有人	126,000股股份(L)	12.60%	[編纂]	[編纂]
Cervera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股份(L)	8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thena Power持有，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Cervera持有，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擁有63%權益，楊永鋼先生擁有30%權益及傅女士擁有7%權益。
4. 黃美娟女士乃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乎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